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陝西海通(作為買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出售資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該規則項下之公佈及公告之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及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盡快寄交股東。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賣方：本公司

* 僅供識別

- 買方 : 陝西海通
-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之女婿及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姊妹之丈夫李軍擁有陝西海通10%股本權益外，陝西海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出售之資產 : 土地—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為2,567.5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五零年八月四日為止。
- 樓宇—建於土地上樓高六層之綜合用途樓宇，建築面積為3,512.32平方米。
- 設備—128探頭的3D輻射模式測試系統及輔助設備。
- 代價 : 人民幣40,000,000元
-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陝西海通參考廣東中聯羊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由陝西海通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所作出資產估值人民幣40,004,900元後，公平磋商協定。
- 代價付款 :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1. 人民幣24,000,000元須於自協議日期起三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及
 2. 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完成向陝西海通轉讓資產所有權後十日內向本公司支付。
- 先決條件 : 本公司有關出售之責任須待股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前，有關條件尚未達成，則在不影響彼等就任何先前違約索償之權利下，協議之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為無效。

交付所有權：於陝西海通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即代價之部分付款)當日，本公司須將資產所有權交付陝西海通。

有關本集團及陝西海通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線及相關產品業務。就有關主要業務而言，本集團亦提供基站天線之技術支援、系統整合及安裝服務。

陝西海通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陝西海通由廣州海格通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並由李軍擁有10%權益。廣州海格通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5)。李軍乃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之女婿及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姊妹之丈夫。陝西海通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軍用天線。

進行出售之理由

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已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授出合同，以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土地。本集團於土地上興建研究及開發大樓。

本集團租用一塊總可用面積79,704.2平方米位於西安高新區丈八四路與錦業路交叉口西南角之土地作為其總部，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5,958,690元。完成出售後，本集團逐步將現時位於樓宇之有關部門遷往總部，且認為將有充裕空間經營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擬重新調配其資產及物業，以增加流動資金及鞏固其財務狀況。出售亦能節省樓宇及設備之保養開支。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出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之財務影響

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3,900,000元。參考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後，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將錄得賬面溢利約人民幣6,100,000元。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之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扣除出售產生之開支約1,000,000港元後，其中約人民幣24,000,000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該規則項下之公佈及公告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董事會出售本公司資產之權力上限為批准出售或租賃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不超過資產淨值30%且合共不超過每年資產淨值50%之資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倘以下各項合共超過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之33%，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董事不得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

- (i) 擬出售之固定資產預期價值；及
- (ii) 緊接建議出售前四個月期間，本公司就出售任何固定資產收取之總代價。

由於資產之金額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540,000元之30%及固定資產價值約人民幣115,960,000元之33%，故出售超出董事會出售本公司資產之權力上限，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所之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及、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陝西海通(作為買方)就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資產」	指	土地、樓宇及設備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樓宇」	指	建於土地上樓高六層之綜合用途樓宇，建築面積為3,512.32平方米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出售資產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設備」	指	128探頭的3D輻射模式測試系統及輔助設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土地」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為2,567.5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為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陝西海通」	指	陝西海通天綫有限公司，其資料載於「有關本集團及陝西海通之資料」一段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中國西安，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瑞軒先生、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叢春水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aht.com>一連登載最少7日。